

花蓮縣政府11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3年4月20日

計畫名稱	快速 DNA 核酸鑑定系統建置案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司法改革-充實偵查器材及鑑識設備，建立證據蒐集及鑑識作業標準、研議設立鑑識科學之專責機構，提升科學辦案能力，藉以確保法庭科學之可靠及可信性」，而證據之完整蒐集與檢視均有賴先進可靠之蒐證設備。			
計畫目標	於花蓮縣警察局鑑識科建置快速 DNA 核酸鑑定系統，提升 DNA 檢測時效性及正確性，並研擬建置花蓮地區犯罪嫌疑人 DNA 資料庫，以期能快速鎖定嫌犯身分。			
計畫內容摘要	置快速 DNA 核酸鑑定系統，將刑案現場採獲生物跡證即時快速鑑定，迅速確認嫌犯身分，縮短刑案偵辦與緝捕嫌犯之時效。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4年1 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4年度	5000	0	5000
	總需求	5000	0	5000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需求	本局目前針對刑案現場採獲之生物(DNA)跡證檢體均送刑事警察局進行檢驗與分析，一般案件因須等待約1個多月鑑驗期程才會接獲鑑定報告，導致嫌犯可能在未被緝捕前持續犯案，造成治安隱憂；DNA 快速核酸鑑定系統僅需90分鐘內提供 DNA 型別鑑定結果，可確實有效節省 DNA 鑑定人力及時效。		
	計畫可行性	編列預算可完成計畫。		

自 評		
	計畫效果 (益)	在最短時間內提供關鍵 DNA 型別，鑑定結果鎖定嫌犯，協助刑 案偵破，縮短刑案偵辦與緝捕嫌犯之時效。
	計畫協調	無
	計畫影響	DNA 快速核酸鑑定系統符合警方刑案偵辦需求，將有效提升維 護社會治安效能，形塑「優質政府、科技建警」形象，另藉由 該 DNA 系統之完成，將來可研議建置花蓮地區犯罪嫌疑人 DNA 資料庫，以利在刑案發生時即時採證比對資料庫，迅速鎖定嫌 犯身分。

計畫執行單位：花蓮縣警察局

計畫聯絡人：吳伯龍

職稱：巡官

電話：03-8220511

花蓮縣政府11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警察局(鑑識科)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司法改革-充實偵查器材及鑑識設備，建立證據蒐集及鑑識作業標準、研議設立鑑識科學之專責機構，提升科學辦案能力，藉以確保法庭科學之可靠及可信性」，而證據之完整蒐集與檢視均有賴先進可靠之蒐證設備。

二、未來環境預測：科技日新月異、治安環境日趨複雜、犯罪手法更是層出不窮，為精進本縣警察局刑案現場採獲之生物(DNA)跡證檢體檢驗量能，達成快速確認嫌犯身分、縮短偵辦時效等現代科技防衛城，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對政府的信賴。

三、問題評析：

目前本局針對刑案現場採獲之生物(DNA)跡證檢體均送刑事警察局進行檢驗與分析，往往一般案件因需等待約1個多月鑑驗期程才會接獲鑑定報告，導致嫌犯可能在未被緝捕前持續犯案，造成治安隱憂。目前國內除了六都直轄市警察局建置DNA實驗室、添購大型設備與培訓專門人員才有能力進行DNA證物鑑定；然而隨著Covid-19疫情發展及DNA鑑定技術進步，現今只需要利用快速DNA核酸鑑定系統 (Applied Biosystems RapidHIT ID System，以下稱RapidHIT ID System)(如圖1)，是一部全自動化系統進行鑑定的系統設備，鑑定樣本可在無污染的儀器內，僅需90分鐘內提供DNA型別鑑定結果，可確實有效節省DNA鑑定人力及時效，本局若能建置DNA快速核酸鑑定系統，將可提供本局及各分局刑案現場採獲生物跡證即時快速鑑定，不僅可迅速確認嫌犯身分，亦可縮短刑案偵辦時效及降低本縣之犯罪率；另隨著該系統設備之採購，同時可研議建置花蓮地區犯罪嫌疑人DNA資料庫，以利在刑案發生時即時採證比對資料庫，迅速鎖定嫌犯身分。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於花蓮縣警察局建置快速DNA核酸鑑定系統，提升DNA檢測的時效及正確性，以維護民眾權益。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無。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緊急重大刑案之鑑定：

RapidHIT ID System 僅需90分鐘即可完成DNA鑑定工作的優異特性，對於刑案現場常見證物如吸管、安全帽、衣領等轉移棉棒，搭配RI卡匣，成效良好，特別適合緊急重大案件DNA物證檢體的鑑定工作，大幅縮短鑑驗時效，有效提升鑑驗效能。

(二)失蹤人口親緣鑑定：

失蹤人口協尋是警察為民服務工作中重要的一環，快速DNA核酸鑑定系統對唾液檢體搭配ACE卡匣成效良好，極適合進行親緣鑑定工作，除了鑑驗時效，亦可提高親子鑑別率。目前失蹤人口協尋仍仰賴DNA親緣鑑定。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目前 DNA 鑑定須由地方鑑識人員進行採證，每兩週送往刑事警察局進行 DNA 鑑定，需等待約1個多月鑑驗期程才會接獲鑑定報告，無法在第一時間確認嫌犯身分並予以緝捕，造成治安隱憂，亟需提升 DNA 鑑定時效性及準確度以協助警方刑案偵辦，並強化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及治安信心。

二、執行檢討：依每年執行成效，作為下年度核定經費之基礎。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花蓮縣警察局快速 DNA 核酸鑑定系統建置案預算費用。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由本局於年度內自行辦理招標採購。

三、主要工作項目：編列建置快速 DNA 核酸鑑定系統採購費用。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	114	<u>快速 DNA 核酸鑑定系統建置案</u>	花蓮縣警察局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利用快速 DNA 核酸鑑定系統，提升 DNA 檢測的時效及正確性，即時鎖定涉案犯嫌，以利偵查人員追捕，有效提升治安效能，強化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及治安信心。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由本局選派編制內適合人選進行培訓。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4年 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4年後經 費需求	小 計 (B)		

快速 DNA 核 酸鑑定系統 建置案	0	5000					5000	5000	
合計	0	5000					5000	50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快速 DNA 核 酸鑑定系 統建置案	快速 DNA 核 酸鑑定系 統	組	1	5000	5000	於花蓮縣警察局建置 快速 DNA 核酸鑑定系 統，提升 DNA 檢測的 時效及正確性，以維 護民眾權益。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 <u>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4</u>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 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快速 DNA 核酸鑑定 系統建置 案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規格簽辦	辦理招標	到貨驗收	正式啟用	
		累 計 百 分 比	25%	50%	75%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略)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0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09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6至109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預計可即時鑑驗重大刑案逐步增至每年35件。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鑑驗重大刑案	件	25	35	35	3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逐步提升科技刑事偵防能力及 DNA 證物採驗效能，即時確認嫌犯，大幅提升 DNA 檢測的時效及正確性，並提供查緝人員作為偵辦及移送之依據、及時鎖定嫌犯，對嚇阻犯罪具正面意義，有效提升治安效能，強化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及治安信心。

二、計畫影響：

確實有效節省 DNA 鑑定人力及時效，提供本局及各分局刑案現場採獲生物跡證即時快速鑑定，不僅可迅速確認嫌犯身分，亦可縮短刑案偵辦與緝捕嫌犯之時效。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暫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無。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陳俞文	職稱：警務員	電話：03-8220511
填表日期：113年 5 月 3 日	e-mail：cs82811@mail2.hlpb.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快速 DNA 核酸鑑定系統建置案

主辦機關／單位：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a.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b. 本(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就業、經濟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人口、婚姻與家庭：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提供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服務，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教育、文化與媒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構性別扮演角色權益平衡的文化禮俗儀典、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人身安全與司法：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健康、醫療與照顧：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環境、能源與科技：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	1.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國家應維護婦人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2. 本計畫快速 DNA 核酸鑑定系統建置案，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的人身安全與司法項目相關，強調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之需求。其次，本計畫之整建具前瞻，營造更具現代化、科技化之治安辦案手法，強調快速鎖定犯嫌，達到改善治安，建立安全生活空間的目的。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 名詞說明： 性別統計：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 性別分析：運用性別資料指認性別議題，與轉換為政府施政標的及改善策略的過程。即性別分析=性別(生理性別、社會性別 其他面向(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族	1. 本計畫規劃者： 於研擬階段由本局鑑識科召集相關單位針對該系統之內容及經費等各項進行評估。 2. 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 本計畫屬科技領域，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該領域目前存在明顯性別落差，相關從業人員以男性為主。

<u>群、地區、障礙情形等）之間的關聯所形成的交叉分析。</u>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即為年齡、障礙與性別之間構成之分析）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 gov. 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3. 本計畫主要受益者： 截至113年4月底止，本縣居民計316,544員，其中男性159,055員（占50.24%），女性157,489員（占49.75%），顯示本領域目前不存在明顯性別落差，受益者男女比例相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	因本單位勤務之特殊性而致性別比例懸殊（男遠多於女），近年雖有越來越多女性投入警察與鑑識工作，已逐漸打破職業性別區隔，但仍存有顯著之性別差距，將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 【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執行相關訓練與執勤業務時，將持續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與性別認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同者，於相關訓練與執勤業務之過程中，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遭受性別歧視與霸凌，注重其意見即時表達與有效處理，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更新及使用相關設備時，將考量不同性別、年齡之使用者之需求，於添購相關設備、規劃教育訓練時，將適度融入性別觀點，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持續關懷不同性別、年齡之使用者，確保計畫之執行無特定

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性別偏見。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名詞說明： 性別預算 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弱勢，且需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需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之預算。 性別預算為依上述定義而納入先期計畫總預算之一部份，<u>非等於</u>先期計畫總預算。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之經費編列用於設備更新，受益者未區分性別。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本欄請標註頁數並說明採納意見前後修正處 例：第X頁，原為…，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為…。 勿填寫類似「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

		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等難以看出採納意見處之說明。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3 年 5 月 21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黃愛珍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__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5 月 20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性別平等與人身安全相符，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本計畫為快速 DNA 核酸鑑定系統建置案，用於提升 DNA 鑑定時效性及準確度，針對緊急重大刑案之鑑定得以迅速確認嫌犯身分，縮短刑案偵辦時效，以及協助失蹤人口親緣鑑定，受益者為全體縣民，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加以區分，應屬合宜。 2、已注意服務提供者有明顯性別落差(從業人員以男性為主)，應屬合宜，另建議補充貴單位實際使用相關設備人員之性別比例。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因貴單位勤務之特殊性而致性別比例懸殊(男遠多於女)，近年雖有越來越多女性投入警察與鑑識工作，已逐漸打破職業性別區隔，但仍存有顯著之性別差距，對於相關人員之招考、訓練與福利雖未以性別進行區分，但對於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如廁所、更衣室等應有合理並充足之照明，動線安排與標示應清楚，避免死角及安全疑慮等)，仍應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執行相關訓練與執勤業務時，應持續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者，於相關訓練與執勤業務之過程中，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遭受性別歧視與霸凌，注重其意見即時表達與有效處理，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更新及使用相關設備時，應考量不同性別、年齡之使用者之需求，於添購相關設備、規劃教育訓練時，應適度融入性別觀點，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持續關懷不同性別、年齡之使用者，確保計畫之執行無特定性別偏見。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經費編列用於設備更新，且受益者未區分性別，應屬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1、本計畫為快速 DNA 核酸鑑定系統建置案，用於提升 DNA 鑑定時效性及準確度，針對緊急重大刑案之鑑定得以迅速確認嫌犯身分，縮短刑案偵辦時效，以及協助失蹤人口親緣鑑定，保障相關人員及民眾之生命財產及人身安全，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2、於本計畫執行完竣後，就相關設備之使用，應提供教育訓練課程，教育貴單位相關人員正確使用相關設備，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之同仁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於教育訓練時盡量使用淺顯易懂之語言，輔以簡易圖表式講義或說明，以有效提升不同年齡、性別之使用者於操作上之資訊取得，縮小使用習慣之差異，藉以有效提升勤務效率，維護民眾之生命財產及人身安全。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u>黃愛珍</u> _____	

